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飞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58,93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0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9,72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61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9,209,0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87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43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43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7%；反对 26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034%；反对 26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04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许伟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2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72%；反对 2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2%；弃权 2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2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48%；弃权 2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857%。

许伟斌先生为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黄国飞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2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72%；反对 2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2%；弃权 2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2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48%；弃权 2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857%。

黄国飞先生为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谢志国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821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8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

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谢志国先生为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改制后企业，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中）产品认证四部经理，因此关联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5,849,901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王瀛超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2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72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王瀛超先生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范玉军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0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

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王晨生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0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马弘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0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车海麟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0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94%；反对 1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李忠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7%；反对 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034%；反对 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57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7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6%；反对 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714%；反对 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77%；弃权 2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0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达健律师、张乐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